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5-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加的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余德慧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6樓
601室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7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連同該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2. 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內，並僅用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許植焜醫生及王軍強先生。